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
(1) 售後回租安排；及
(2) 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的公告(「售後回租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公告(「轉讓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售後回租公告或轉讓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 – (1) 售後回租安排；及 (2) 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

誠如售後回租公告及轉讓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i)各售後回租安排及(ii)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上述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藉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相關售後回租安排公告及轉讓公告(視情況而定)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分別寄發有關(i)各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售後回租通函**」)以及(ii)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轉讓通函**」)。因此，(i)寄發售後回租通函的最後期限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ii)寄發轉讓通函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合併通函

本公司擬將售後回租通函以及轉讓通函所載資料合併，並將有關資料呈列於單一份通函內(「**合併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合併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